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第1806號

原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賢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吉

被告 安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治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013號），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本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萬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民國114年8月8日，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【本件支付命令】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以原告已清償美金1000元減縮聲明請求返還美金3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間向被告訂購PET塑膠碎片120噸，價金美金9萬1200元（下稱【系爭買賣契約】），並由原告於113.06.25支付定金美金4萬5600元。嗣被告取消交

01 易，惟自113.09.06-113.05.02 僅返還美金1 萬元，再於支  
02 付命令核發後返還美金1000元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 
03 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所餘定金與遲延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所  
04 載。

05 (二)被告答辯：就原告主張其尚未返還所餘定金，並不爭執，惟  
06 其現無力一次償還。

### 07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8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其尚積欠原告主張之定金餘款並不  
09 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訂單、匯款資料可證，是可認原告主  
10 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以系爭買賣契約解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1 告返還已收定金與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### 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

13 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  
14 擔訴訟費用。

15 五、原告未聲請假執行，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規定之職  
16 權宣告假執行要件，爰不為假執行宣告。

17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、第  
18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林怡芳